

法硕辅导之表见代理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E8\\_BE\\_85\\_E5\\_c80\\_6442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8_BE_85_E5_c80_644261.htm)

【案情】原告甲系被告北京顺风公司承建的某皮鞋厂围墙工程的承包人。被告乙受顺风公司的委派是建筑工程的负责人，主要负责工程的质量和进度。为确保工期，2003年1月，乙同意甲雇佣丙到该工地带车运输水及灰料，双方口头商定，丙劳务报酬为每人日工资100元，工程竣工后，由顺风公司负责给付。此后，丙如约履行了相应的义务，顺风公司记工员将乙的工时记录在公司的记工表上，乙也在记工表上签字认可。记工表显示乙工作30天，合款3000元。工程结束后，顺风公司拒绝给付丙劳务报酬，故丙诉至法院，要求雇其施工的介绍人甲给付劳务报酬。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：甲给付丙劳务报酬3000元整。调解生效后，甲履行了给丙劳务报酬的义务。2003年6月，甲以合同约定丙的劳务报酬应由受益人顺风公司承担，自己只是中间介绍人，不应承担丙的劳务报酬为由，起诉要求乙及顺风公司共同给付其已垫付的劳务报酬3000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